

815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22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36040069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持有之「普強比利時廠」舒汝固體膚滅菌注射粉劑（衛署藥輸字第018159號）6件藥品許可證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3604006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家
樂
福
商
標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60400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六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六件)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18159號

品名「"普強比利時廠"舒汝固體膚滅菌注射粉劑」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18378號

品名「"普強"顯草酸貝皮質醇」

(三)衛署藥輸字第020850號

品名「延效美卓爾懸浮注射劑」

(四)衛署藥輸字第020918號

品名「延效美卓爾添加利度卡因懸浮注射劑」

(五)衛署藥輸字第021711號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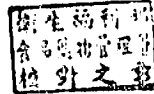
品名「肝素鈉注射液5000單位/1公撮」

(六)衛署藥輸字第023037號

品名「希樂葆膠囊100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